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說明如下：

壹、本案由本署沈郁智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貳、偵查結果

一、起訴被告：對廖○楷、江○進、劉○煌、戴○塗、陳○來、王○華、黃○雯等7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二、被告及涉犯罪名

(一)被告廖○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以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準公文書等罪嫌。

(二)被告江○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及交付賄賂等罪嫌；被告劉○煌涉

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

(三)被告戴○塗、劉○煌、陳○來及王○華共同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四)被告戴○塗、劉○煌、陳○來及黃○雯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6款、第7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洗錢罪等罪嫌。

參、犯罪所得沒收及保全

(一)被告廖○楷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294萬902元，於偵查中業已主動繳回173萬4,754元扣案。

(二)被告戴○塗、劉○煌因超額收受土方及逃漏稅捐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合計5,348萬1,997元，二人於偵查中各主動繳回2,500萬元，合計5,000萬元。

肆、簡要犯罪事實

一、被告廖○楷自民國89年2月1日起，先後擔任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約聘人員、約聘技士及聘用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

告江○進係千耀公司負責人，受建物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代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申辦施工勘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等業務。

；被告劉○煌、戴○塗均為才富公司實際負責人。才富公司設有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才富土資場），劉○煌、戴○塗另合資設立才盛公司，並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設置才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才盛土資場）。被告陳○來、王○華分別為才富公司經理及行政人員；被告黃○雯則為才富公司隱名股東。

二、被告江○進為使千耀公司承辦之建案儘速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以利完成業主委託並提早回收投資獲利，自104年間起，與廖○楷約定：由廖○楷優先、加速審核千耀公司所送之申請案件，江○進則出資代廖○楷投資股票或建案，並將投資獲利及分紅交付廖○楷作為對價。二人自104年起至115年間建立長期行賄關係。廖○楷除加速審查相關建照、使照案件及辦理現場會勘外，並分別於108年12月10日、109年7月30日及112年7月21日，在江○進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內或千耀公司辦公室，收受20萬元、40萬元及建案投資獲利86萬元，合計146萬元現金賄賂。江○進另代廖○楷保管建案投資本金及獲利621萬元，以及股票出售所得177萬1,244元與尚未出售、市值約222萬元之股票。江○進交付或代為保管之現金、股票及建案投資利益，合計1,166萬1,244元，均作

為廖○楷加速審查千耀公司建照、使照等申請案件之對價。

三、新竹縣政府對才富土資場核定有每月土方收容量限制，惟被告劉

○煌、戴○塗、陳○來及王○華為賺取超額收受土方之不法利益，並掩飾土資場實際收土數量遠超過核准處理量，要求相關出土工地負責人或砂石車司機重複使用土方聯單，使同一張土方聯單供多車次土方使用，藉此佯裝合法載運並規避核准收容量之管制。土方進場後，由陳○來在土方聯單用印，再交由不知情之公司員工彙整及輸入土方管理系統，並由王○華在112年3月至115年2月間多個月份之土質分類統計量表及營運月報表，登載不實收土數量，再函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審查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控管及勾稽剩餘土石方流向與收受數量之正確性。劉○煌、戴○塗自112年2月起，以前開方式超額收土，取得不法收入合計4,815萬3,300元，二人各分得2,407萬6,650元。

四、被告劉○煌、戴○塗為隱匿超額收土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與陳○來、黃○雯共同要求相關廠商以現金支付超額收土款項，收款後未將款項存入公司帳戶，亦未記載於公司帳冊或開立統一發票，而由戴○塗、劉○煌直接收取，再由黃○雯協助計算及保管。自112年2月起，才○公司以此方式隱匿、漏報銷售收入4,815萬3,300元，涉嫌逃漏營業稅240萬7,665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125

萬1,986元。另自115年1月1日起，劉○煌、戴○塗另指示陳○來，向相關廠商收取每立方公尺900元至1,400元不等之土方處理費，卻僅由不知情會計人員按照每立方公尺600元至1,000元不等之金額開立發票。廠商先將發票所載款項匯入公司帳戶，其餘價差則以現金支付，再由王○華負責記帳。劉○煌、戴○塗以此方式收取並漏報之發票價差，合計5,842萬640元，其中劉○煌分得4,001萬3,420元、戴○塗分得1,840萬7,220元，涉嫌逃漏營業稅合計292萬1,032元。

五、被告劉○煌為加速才富土資場及另一土資場之申設程序，並避免才富土資場因主管機關落實查核而影響營運獲利，自108年起與廖○楷建立長期行賄關係，陸續交付現金、名牌包、多次飲宴、藝術照拍攝及關說職缺等賄賂與不正利益，價值合計127萬9,658元。廖○楷則利用負責土資場設置許可、初審、複審及月報表勾稽查核之職務，協助加速相關土資場申設程序。對於才富土資場未在期限內提出紙本月報表，廖○楷在尚未取得資料、無從核實查核申報數量之情形下，仍在土方管理系統勾選「已查核」，並於公文擬辦內容記載「依申報月報資料上網勾稽」等不實事項，層送長官核閱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新竹縣政府管理、查核土方數量之正確性。廖○楷收受建商江○進

交付之1,166萬1,244元，以及土資場業者劉○煌交付之127萬9,658元，犯罪所得合計1,294萬902元。

伍、建築執照審查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攸關建築安全、國土環境及政府公信力。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不得因金錢、投資利益、餽贈、飲宴或其他不正利益而違背或濫用職權；相關業者亦不得以行賄、重複使用土方聯單、虛報收土數量、隱匿收入或逃漏稅捐等方式牟取不法利益。本署將持續結合廉政、環保、稅務及相關主管機關，嚴查官商勾結、違法收受營建土方及破壞國土管理秩序之不法行為，積極追繳犯罪所得，依法究責！